|  |
| --- |
| **合同编号：（ ZHF01—2017—050）**  **铝板采购合同**  工 程 名 称 ：门头沟防水维修工程  采购方（甲方）： 中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 北京诚装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O一七 年 五月十五 |

**铝板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方： 中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北京诚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门头沟防水维修工程

施工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电缆材料供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合同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mm）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暂估） | （元） | （元） |
| 1 | **铝板** | **2.0厚** | **M2** | **50** | **260** | **13000** |  |
|  |  |  |  |  |  |  |
| **2** |  | **合计** | **元** |  | **13000** |  |
| **大写合计：壹万叁仟元整** | | | | | | | |

注：

1、合同价款表所示材料单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进场后复试试验费、资料费、货到现场指定地点码放整齐、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供应方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一旦生效，合同单价不再调整，在最终结算时根据实际收料数量办理最终结算。

2、供应方提供的材料必须为本合同约定采购材料，并随材料提供本材料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以及相关的资料。

3、加工供货周期： 2 天。

4、乙方将货物卸至吊车栏内，配合吊车将货物运至屋面上，此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二、材料交付**

1、交付方式： 乙方 负责将货物运抵 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将材料卸车后码放整齐 ，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

2、交货期限：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3、合理损耗的计算方法： 无 。

4、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负责 。

5、线缆进场后必须保证足米，材料进场收料时按米验收，如出现数量差异，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不执行甲方有权在材料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三、交货检验**

1、验收依据：

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乙方提供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及其他有关凭证、质量标准、产品合格证、检验单、双方当事人共同封存的样品。

2、交货数量的检验：

（1）由甲、乙双方材料人员在交货地点共同对材料数量进行验收，实际数量以甲、乙双方材料人员的共同签字为准。

（2）合同双方收料人员约定如下：

甲方指定收料人员： 孙长君 ， 电话：18611766055；；

乙方指定送料人员：李伟， 电话：13810286242；

（3）数量验收方法及约定： 材料进场后由甲乙双方相关验收人员按套据实验收，所有材料按实际进场验收数量据实结算。

3、交货质量的检验

（1）质量检验：按照第（2）（3）条质量技术标准及验收方法、验收内容对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由乙方负责；

（2）质量要求的技术标准：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北京市地方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技术质量说明：**

1、材料进场的同时要将相应资料（厂家资质、生产许可证、不同规格合格证、检验报告、3C认证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要盖生产厂家红章）均要备齐。合格证上必须注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及检验员编号。

2、 进场材料须提供质量证明文件正本原件四份，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3、其它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4、对材料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当甲方对材料质量有异议时，应书面说明检验情况，出具检验证明和对不符合规定产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异议通知后，乙方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如果当事人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检验、试验结果发生争议，应按《标准化法》的规定，请标准化管理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四、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都必须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自己的意图通知对方，对方也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15天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当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使用时，甲方可以拒收货物，甚至解除合同关系。如果甲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定货期限届满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改发运计划和组织运输工具，迟于上述规定期限，双方应当立即协商处理。如果已不可能变更或变更后会发生额外支出，其后果均应由甲方负责。

**五、支付结算**

（一）货款结算

1、支付货款的条件： 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材料员及现场主管人员签认进料凭证,每月20日办理当月材料结算对帐手续,作为支付当月材料付款的凭证。

2、结算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每月20日按照双方签认的收料凭证办理当月材料结算手续，按照实际使用数量结算，并作为月度付款的依据。**（乙方承诺，送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的材料，如果工程完工后有剩余，则乙方自行收回 。）**

支付货款的时间：此次材料采购无预付款；按月度材料结算的50％支付材料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全部结算价款的80％；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到结算价款的95％，其余价款半年内无息付清。

**支付货款的方式：**银行转账支票。采购方每次付款前，供应方须提供与货款等额税点为17%的北京市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供应方不能同时提供有效发票，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收取货款的要求：**供应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开票单位的名称与签订合同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果出现不合规发票，按照票面金额的25%交纳所得税费用，用以赔偿因不合规发票导致采购方税前不允许扣除成本而多缴纳的所得税额；一旦出现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发票对应的款项金额一律不予支付。

1. **提供发票的要求：**发票联原件，乙方承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两联：发票联和抵扣联原件）；并且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17个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的备注栏列明施工所在地具体明细，以及施工项目总包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门头沟防水维修工程 施工地址：北京市门头沟）。

2)、发票存根或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随发票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同时提供开票方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清单》。并提供开票方防伪税控系统打印出的增值税汇总表及明细表。

3)、购买发票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随发票同时提供；  
 4)、国税局网站查询真伪，查询结果为第一次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随发票同时提供。在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随发票同时提供。  
 5)、附加：开票方当月的完税凭证复印件（缴税单或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于无法提供成本费用报销当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的提供最近一次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资料即可，相关业务的合同贴花原件。

6)、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均需要填齐全信息，并同时带齐上述1-5条要求的资料；增值税发票需要填写的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6102199XD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支行

帐号：020029641907669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4号院甲6号  
 电话：010-8360522

（二）拒付货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拒付货款：

（1）交付货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拒付少交部分的货款。

（2）拒付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部分货物的货款。

（3）乙方交付的货物多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且甲方不同意接收部分的货物，在承付期内可以拒付。

**六、材料保修**

该材料免费保修 2 年，保修期以 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由于材料本身质量原因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违约金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当事人任何一方不能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时，均以违约金的形式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1）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交货，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2）逾期交货。

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发生逾期交货，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发生逾期交货事件后，乙方还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就发货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甲方仍需要时，可继续发货照数补齐，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如果甲方认为已不再需要，有权在接到发货协商通知后的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但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乙方继续发货。

（3）提前交付货物

对于乙方提前发运或交付的货物，甲方仍可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而且对多交货部分，以及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代为保管期内实际支出的保管、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代为保管期内，不是因甲方保管不善原因而导致的损失，仍由乙方负责。

（4）交货数量与合同不符

交付的数量多于合同规定，且甲方不向意接受时，可在承付期内拒付多交部分的货款和运杂费。合同双方在同一城市，甲方可以拒收多交部分；双方不在同一城市，甲方应先把货物接收下来并负责保管，然后将详细情况和处理意见在到货后的10天内通知对方。当交付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时，甲方凭有关的合法证明在承付期内可以拒付少交部分的货款，也应在到货后的10天内将详情和处理意见通知对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10天内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对方的处理意见。

2、产品的质量缺陷

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当甲方不同意使用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不能修理或调换的产品，按乙方不能交货对待。

3、乙方的运输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凡因包装不符合规定而造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或灭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如果将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时，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对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路线和运输工具发运货物，如果未经对方同意私自变更运输工具或路线，要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不按合同约定接受货物

对于实行乙方送货或代运的物资，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要承担由此造成的货物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2、逾期付款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合同内约定的计算办法，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期付款利率按 / 计算。

3、货物交接地点错误的责任

不论是由于甲方在合同内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还是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将变更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通知对方，导致乙方送货或代运过程中不能顺利交接货物，所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范围包括，自行运到所需地点或承担乙方及运输部门按甲方要求改变交货地点的一切额外支出。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双方约定本合同涉及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

**九、补充条款**

1、关于合同履行的安全要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之原因造成自身及自身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造成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之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如有手动添加，添加处应另有双方签章才能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约定本合同涉及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执 叁 份、乙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5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航天南苑基地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采购方：（盖章） 供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200296419207697 帐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4号院甲6号 单位地址：

电 话：8368522 电 话：

图形用户界面, 文本,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表 1 3323323323323223

图形用户界面, 文本,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图 2-1 443343434443